附件2

关于《浙江省林业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

资格评价条件》编制说明

一、文件起草背景

林业工程专业职称是我省林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主系列。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聘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10号）规定，我局积极和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经信委等相关部门沟通，明确机构改革后，依然将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职责保留在我局，并同意我局在制订出台《浙江省林业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以下简称《条件》）后，可独立开展林业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工作。为落实“人才强省”战略，解决林业基层一线的实际需求，建立健全更加科学客观、公平公正的人才评价机制，为“两个高水平”和奋力推进高质量建成“森林浙江”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我局牵头起草了《条件》。

二、文件起草依据

文件起草主要依据**《条件》**主要依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关于做好我省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聘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10号）和《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浙人社发〔2019〕31号）等规定制订。

三、文件起草过程

根据《关于做好我省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聘改革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我局经过8个月的深入调研、反复研讨、多方征求意见，基本完成了文件起草任务。一是研究制定初稿，从2018年年底，我们就着手起草《条件》，并在全省开展了相关调研，并于今年年初，根据国家和省里新的政策要求，组织专家再次修改《条件》，其间多次和省人社厅沟通，《条件》内容也经多位专家几易其稿并多次研讨修改。7月初，省人社厅基本同意我们起草的《条件》，并明确由我局牵头联合办文。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局发文征求各市、县（市、区）人社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及局直属事业单位等意见，并在省林业网开展为期1个月的公开征集意见。三是吸收修改完善，根据征集来的意见，我们会同有关专家进行了梳理，除其他文件另有规定，或与现行政策不一致的6条意见未予采纳外，其余3条意见均在文件正文中予以采纳，形成了审议稿提交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四是合法性审查，经合法性审查并修改完善后，省林业局与省人社厅联合行文印发。

四、文件主要内容

**（一）内容概况**

《条件》**共4章18条，分别为总则、申报条件、评审条件、附则，对申报对象、评审办法等进行了规定。同时，我们还起草了《关于开展浙江省林业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推荐方式、申报要求、评审原则和相关程序。**

**（二）主要内容说明**

**1.打破申报门槛。**打破学历、资历限制，对于学历或者任职资历条件尚未达标的林业副高职称专技人员，只要符合第6条第3款中的4项业绩条件的1项，特别优秀的林业工程人才只要符合第6条第3款中的4项业绩条件的2项，并经3名正高级专家举荐，就可以申报评审。

**2.畅通高技能人才申报渠道。近几年，林业各类企事业中的高技能人才在林业工作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突出，为此，《条件》第6条第4款中明确了相应的申报条件，为这些业绩公认、成效显著的高技能人才评上职称提供机会。**

**3.丰富申报模式。林业正高职称申报采用单位**推荐制与专家举荐制相结合的方式。企事业单位采取单位推荐制，单位推荐可将人才评价与使用紧密结合，满足用人单位用好、用活人才的需要。按标志性业绩成果申报或高技能人才申报的，采取专家举荐制，评审对象需获得3位专家的举荐方为有效。举荐专家必须为行业内正高级专家，每位举荐专家每年可举荐一位评审对象，并对举荐行为负责。

**4.实施一票否决。**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突出“以德为先”，附则第16条明确，有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等4种行为的一律取消评审资格。二是倡导终身学习，《条件》第7条明确了继续教育有关要求，未按规定完成每年90学时的继续教育要求及学时登记的，一律取消评审资格。

**5.体现向基层倾斜导向。**在第六条第3款中标志性成果第3点中，明确省、市级需要获得林业专业相关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主要技术负责人才符合标志性成果，县级以下基层人员只需要是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主持人，就符合标志性成果。在第十一条第1款中，明确省、市级需要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技术完成人才符合申报条件，但县级以下基层人员只需要是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主要技术负责人，就符合申报条件。